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，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（周二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3年5月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（持有公司39.0779%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，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